

正本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16 号

被处罚人：石首市先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先林

石首市先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华容县新河中学操场和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将公司建筑企业资质租借给白小炎一事，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石首市先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华容县新河中学操场和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将公司建筑企业资质租借给白小炎投标（项目中标价：282757 元）以上事实有华容县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小炎和肖进波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本局认为，石首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华容县新河中学操场和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将公司建筑企业资质租借给白小炎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石首市先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四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决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对其下达了（2023）第16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在3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石首市先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合同价（282757元）千分之十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肖进波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现决定如下：

1 石首市先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827元（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2 肖进波罚款282元（贰佰捌拾贰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

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
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日起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
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17天